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1号）核准，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于2013年1月底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235,042,7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9.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5,309,042.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690,957.06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2CDA4086-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月30日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虹华意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万 元)	实施主体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69,758	32,200	拟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增资实施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48,000	40,000	拟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实施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7,8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公司
合计	155,758	110,000	--

2、拟变更项目的情况

新建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新 600 项目”）是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因江西长虹被公司吸收合并，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该项目拟采购国际先进的压缩机生产线及配套的检测设备，以形成年产 600 万台冰箱压缩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前期总投资 48,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40,000 万元，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截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044.56 万元，尚待支付设备尾款 3,181.74 万元，项目累计投资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0.57%。通过前两期项目建设，已形成年产 600 万台冰箱压缩机的生产能力，项目产能总量和结构分量已达到规划目标，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认为不需要再进行第三期的建设。公司拟将“新 600 项目”结项，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788.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扣除实际发生的尾款和加上实际理财产品收益的金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1,788.57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份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20.18%。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新建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新建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经股东大会批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后，非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新600项目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新600项目实施主体原为江西长虹,项目总投资48,00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万元。项目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10,557.11万元。该项目拟采购国际先进的压缩机生产线及配套的检测设备,以形成年产600万台冰箱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经公司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江西长虹进行吸收合并,同意将以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西长虹”变更为“长虹华意”,详见2013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第2013-043号公司公告。

项目一期商用压缩机生产线于2013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2014年12月28日投产。该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7,963.3万元。

项目二期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已于2018年3月建成投产,设备合同定价6,263万元,截止2018年7月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81.26万元。

截至2018年7月22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044.56万元,尚待支付3,181.74万元设备尾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52.61%。截至2018年7月22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788.57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

公司通过商用线变频压缩机兼容改造、提高生产线生产节拍、适当延长单班作业时间等措施,使得该项目压缩机产能结构和总量已达到规划的年产600万台

压缩机的目标，能够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和生产的需要，公司认为现阶段不需要再进行三期的建设。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新 600 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044.56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 3,181.7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773.70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净额 6,014.87 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预计共节余募集资金 21,778.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预计尚需支付的尾款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利息收入净额 E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G=D+E
新 600 项目	40,000	21,044.56	3,181.74	15,773.70	6,014.87	21,788.57

注：尚需支付尾款以及理财产品收益为预计，最终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扣除实际发生的尾款和加上实际理财产品收益的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根据募投计划，项目拟分三期建设 3 条生产线，年产能达 600 万台压缩机（其中商用 200 万台，高效变频 400 万台）。

项目一期为商用压缩机生产线，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当时设计节拍为 8 秒/台，年产能 200 万台。为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和降本增效，商用线建成后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整体提效并进行了变频压缩机兼容改造，整线节拍由 8 秒/台提升至 6 秒/台，同时适当延长了单班作业时间，使得该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300 万台并且做到了既可生产商用压缩机，也可生产高效（变频）压缩机。

项目二期为变频压缩机生产线，2018 年 3 月建成投产，与项目一期的商用压缩机生产线一样，为提升效率，将该条生产线的设计节拍由 8 秒/台提升至 6 秒/台，并通过适当延长单班作业时间，变频压缩机年产能可增至 300 万台。

通过项目一期和二期建设,该项目压缩机产能结构和总量已达到规划的年产600万台压缩机的目标,能够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和生产的需要,公司认为现阶段不需要再进行三期的建设。

2、由于行业技术发展变化,调整了部分采购设备,投资金额有所减少;

3、设备采购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实用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设备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制造技术和产品技术的进步,公司“新600项目”除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外,通过两期项目建设产能总量和结构分量已达到规划目标,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认为现阶段不需要再进行第三期的建设,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1,788.5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金额为准。并且在支付完项目尾款后,公司将注销在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3214029000038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应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新 600 项目”已结项，在不影响尾款支付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便于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 600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长虹华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